

江西上饶周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1 网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7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建设江西上饶周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上饶市弋阳县境内。本期建设内容为：

（1）本期新建周家 110 千伏变电站，采用全户内 GIS 布置，新建主变 2 台，容量为 2×50MVA，110kV 出线间隔 2 个。

（2）本期新建 110kV 线路 2 回，①张家~周家 110kV 线路工程，全长 7.68km，其中单回路架空 6.45km，双回路架设单边挂线 1.13km，双回路电缆单敷设 0.03km，利用站内电缆沟敷设 0.07km；②马石杨~周家 110kV 线路工程，全长 3.44km，其中单回路架空 1.78km，双回路架设单边挂线 1.2km，双回路电缆单敷设 0.39km，利用站内电缆沟敷设 0.07km。

（3）马石杨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间隔 1 个。

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组织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上饶周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江西省环保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上饶周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建设地点：上饶市弋阳县高新产业园内，创业大道与规划创新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新建 110kV 周家变，主变规模 2×50MVA，全户内布置。

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 2 回，为张家~周家 110kV 线路工程、及马石杨~周家 110kV 线路工程。张家~周家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张家 220kV 变，终点为周家 110kV 变，新建线路总长 7.68km。马石杨~周家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马石杨 110kV 变，终点为周家 110kV 变，新建线路总长 3.44km。在张家 220kV 变电站、马石杨 110kV 变电站各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民德路 49 号 邮编：334000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93-5566665 邮箱：294338510@qq.com

三、环境影响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01 号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791-88231952 E-mai: 27639896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我公司网站 (<http://www.jx.sgcc.com.cn/seclover/luaff40dd39716529fa0f5c187dcb63056299313fe65885b0bdce36c9629081a81a5d6377bd3970b05b72aa6e8f35b988226e54976e580a5b6c1b729d0be53c892e0ff4eec5eb2eac014fdcd4cd96ed36ce6c83457e9494f4fac5d8ca3d8e771fae212b6186e6946468adab5baa2c15c14deec92d51be6a25709105ebb91a93bea4cd0a4cd062d4828c8c3cd4c45332f823/a/b/c/d/e/>)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我公司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网页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开始了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再次进行了报纸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输电线路沿线张贴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江西上饶周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本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为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及相关要求，现将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 《江西上饶周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hgycszx.com/display.asp?id=3235>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前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或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及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

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征求意见稿），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反馈。

建设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民德路49号

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793-5566665 邮箱：294338510@qq.com

环评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101号

联系人：蔡工；联系电话：0791-88208092；邮箱：27639896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当地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开相关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报纸公开信息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不少于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和2021年4月6日两次在江西晨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江西晨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相关照片如下：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1）



图 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2)

3.2.2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本项目线路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张贴点分别为线路沿线敏感点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公示照片如下：



图 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3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101 号）设置了查阅场所，无公众申请对纸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故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公司将本次公众参与所有原始材料均在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西上饶周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西上饶周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